

证券代码：834562

证券简称：陆海环保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基于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与厦门城建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名称为厦门城建陆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南海三路 620-2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3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00,571,863.19 元，净资产额为 51,230,591.18 元。本次对外投资金额 392 万元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9%，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7.65%，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投资参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厦门城建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慈济一里 98 号 311 室

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慈济一里 98 号 31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仇伟

实际控制人：厦门海沧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测绘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注册资本：3565 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城建陆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南海三路 620-2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销售代理；贸易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推广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厦门城建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08 万元	现金	实缴	51%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92 万元	现金	实缴	49%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署的对外投资协议约定，公司与厦门城建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厦门城建陆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

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厦门城建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4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公司以现金出资 3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因经营发展需要，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期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